《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草案）》立法依据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条 文** | **依 据** | **参 照** | **备 注** |
| 第一章 总 则 | | | |
|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环境卫生，促进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一条 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维护城乡面貌和环境卫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衢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厨垃圾管理，促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维护环境卫生，保障食品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宝鸡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保障食品安全，促进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保障食品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 第二条【适用范围及概念界定】 本市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运、处置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废弃的动植物油脂及各类油水混合物。  本条例所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大同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及相关的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宝鸡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食品加工、屠宰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废料、过期食品、屠宰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  前款所称餐厨废弃物不包括居民日常生活所产生的餐厨废弃物。  第一款所称废弃食用油脂，是指废弃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除居民家庭生活以外从事餐饮服务、单位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大同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从事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屠宰加工等单位和个人，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残液、过期食品、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  前款所称的废弃食用油脂是指废弃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菏泽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餐饮服务、集体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和个人。  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油水混合物以及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等分离处置后产生的油脂。  《绥化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在餐饮服务、集体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中产生的饮食剩余物、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包括宾馆、餐馆、酒店、饭店、食堂、食品小经营和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等。  《伊春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单位和食品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在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 | 《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  前款所称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以及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等分离处理后产生的油脂。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
| 第三条【管理原则和处置机制】 餐厨废弃物管理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处置机制。  鼓励通过分类投放、改进食品加工工艺、适量点餐、引导消费者节约饮食、理性消费、餐后打包等方式，减少餐厨废弃物的产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一款 餐厨废弃物的治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石嘴山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城市区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领导，建立由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餐厨垃圾处理机制。 | 《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四条 餐厨废弃物管理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
|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餐厨废弃物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建立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工作考核制度，进行督查考核；出台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利用新技术进行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本辖区内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国家实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菏泽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的领导，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将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对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提供资金保障。  第十九条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属地管理责任，配合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好餐厨废弃物产生和收集运输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衢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负责本辖区内的餐厨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 《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餐厨废弃物治理的资金投入，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 |
|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全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  （二）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有关规定，核发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许可证和餐厨废弃物运输车辆准运证；  （三）监督市级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运营；  县（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餐厨废弃物的日常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检查餐厨废弃物的收运、处置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  （二）检查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台账；  （三）监督检查县（区）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运营；  （四）依法查处违法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的行为。  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教育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九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环保、农业、商务、卫生、工商、质监、价格、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宝鸡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负责市区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监督管理工作。  食药监、环保、农业、水利、公安、工商、商务、卫计、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废弃物管理相关工作。  《绥化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餐厨废弃物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营商环境、财政、公安、商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工作。 | 《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三款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活动，并组织本办法的实施。  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
| 第六条【行业自律】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参与制定有关标准，规范行业行为；推广减少餐厨废弃物的技术和方法，将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纳入餐饮服务单位等级评定范围。 |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八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参与制定有关标准，规范行业行为；推广减少餐厨废弃物的方法，将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工作纳入餐饮企业等级评定范围。  《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七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参与制定有关标准，规范行业行为，推广减少产生餐厨废弃物的技术和方法，将餐厨废弃物管理纳入餐饮企业等级评定和诚信管理范围。 | 《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九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规范行业内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行为，推广减少餐厨废弃物产生的技术和方法，将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工作纳入餐饮单位等级评定范围。 |
| 第二章 收运处置 | | | |
| 第七条【规划和设施建设】 市、县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应当包含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内容，统筹安排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等，保障规模化、集中式处置设施的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变更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设施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设施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确定设施厂址，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的产业化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  第四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第九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省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组织建设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第十一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配套的经济、技术政策，鼓励和支持各类资本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投资建设、经营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第三十六条 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建设标准和环境标准，遵守相关操作管理规范，提高无害化处理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确定设施厂址，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的产业化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  第四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三十六条 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建设标准和环境标准，遵守相关操作管理规范，提高无害化处理水平。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款  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应当包含餐厨废弃物治理的内容，统筹安排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按照区域统筹的模式，规划建设区域性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  第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用地应当作为环境卫生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第十三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设施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以及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的相关制度，统一规划弃置、处置场所，合理布局和建设垃圾收集容器、转运站等收集、转运和处置设施。  《菏泽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六条 市、县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应当包含餐厨废弃物治理内容，统筹安排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设施的布局、建设用地、规模等。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组织构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体系，建设处置设施。  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体系和处置设施建设与运营。  《宝鸡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参与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保障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  《大同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建立激励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投向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  第八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设施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验收、运营管理应当遵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同时告知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西宁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餐厨垃圾治理规划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宝鸡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九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  第十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在三个月内向市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大同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八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设施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验收、运营管理应当遵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 | 《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六条 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的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应当包括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内容，统筹安排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  第七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环境卫生专项规划。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设施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设施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 第八条【特许经营】 本市推行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一体化运营。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企业，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特许经营协议，依法向中标企业颁发收运、处置服务许可证。  取得许可的收运、处置服务企业不得擅自转包、转让、质押特许经营权。  未依法取得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活动。 |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服务许可证。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  《西宁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应当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活动。  第十六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市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协议。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第二十三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餐厨垃圾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许可证。  市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垃圾处置特许经营协议，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石嘴山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条 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置实行特许经营；许可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施行。特许经营许可证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核发。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的收运和处置。  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特许经营的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经营协议。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 | 《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企业，依法颁发服务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  未依法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
| 第九条【处置费用】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费用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市、县（区）人民政府适当补贴，并组织制定统筹解决措施。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企业可以有偿收购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废弃动植物油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十二条 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规定向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偿服务，收取固体废物处置费，保证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正常运行。  生活垃圾处理费具体收费标准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省人民政府价格、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七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费用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适当补贴，并组织制定统筹解决措施。 | 《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费用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统筹解决措施，给予适当补贴。 |
| 第十条【签订协议】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在首次产生餐厨废弃物之前，与取得许可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协议，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企业不得拒绝签订收运、处置服务协议。  市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制作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协议示范文本。 |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签订协议，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在向环保、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或者许可申请时，应当主动出示协议。  《柳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条 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应当与餐厨垃圾产生者签订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协议，约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时间、频次、接收点、分类要求、违约责任等内容。  《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与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许可的单位签订收集、运输服务协议； | 《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首次产生餐厨废弃物之前应当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签订收集、运输协议，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不得拒绝签订。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制作收集、运输协议示范文本。 |
| 第十一条【产生单位义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和使用油水分离器、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分类收集餐厨废弃物和其他生活垃圾；  （二）使用专用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保持专用收集容器完好、密闭、整洁；  （三）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混入其他废弃物投放，不得将非餐厨废弃物作为餐厨废弃物投放；  （四）不得室外存放或者占用道路、公共场地存放餐厨废弃物专用收集容器；  （五）不得随意倾倒、抛洒、丢弃餐厨废弃物，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或者公共厕所以及河道、湖泊、水库、沟渠等；  （六）按照规定时间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与其签订协议的收运、处置服务企业，不得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收运、处置；  （七）建立和保存真实、完整的餐厨废弃物产生、交运台账，并按规定将餐厨废弃物产生和交运信息报给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餐厨废弃物产生情况。  新设立的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自餐厨废弃物首次产生之日起10日内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餐厨废弃物产生情况。  办理餐厨废弃物产生情况申报时，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提交其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签订的协议复印件。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或者餐厨废弃物产生量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  （二）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单独存放，并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三）保证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污染防治设施完好、密闭和整洁，并保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四）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24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与其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  （五）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  《宝鸡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符合要求和足够数量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密闭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二）将餐厨废弃物单独收集存放，按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三）在餐厨废弃物产生二十四小时内，将其交付与其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  （四）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台账，每日登记实际产生、交付的种类、数量等，并保存两年以上。  《衢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采用改进加工工艺等方式，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量；  （二）按照标准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三）首次产生餐厨垃圾的，提前十日向县（市、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告知餐厨垃圾种类、数量和产生时间；终止产生餐厨垃圾的，提前五日向县（市、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告知；  （四）按照与餐厨垃圾收运单位约定的位置、时间、频次交付餐厨垃圾；  （五）将餐厨垃圾投入收运单位提供的专用收集容器，保持完好密闭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六）建立餐厨垃圾产生和去向记录台账；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西宁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禁止下列行为：  （一）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  （二）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城市生活垃圾运输处理，或者将其它生活垃圾混入餐厨垃圾收集；  （三）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沟渠和公共厕所等处；  （四）将餐厨垃圾交由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餐厨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宝鸡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个人禁止下列行为：  （一）将餐厨废弃物裸露存放，或者随意倾倒、抛洒、丢弃；  （二）将餐厨废弃物与其他垃圾混倒；  （三）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公共厕所等处；  （四）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无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特许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大同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餐厨废弃物裸露存放或者随意倾倒、抛洒、丢弃；  （二）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污水排水管道、公共厕所或者沟渠、河道、水库、湖泊；  （三）将餐厨废弃物擅自处置重复利用或者交由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和处置；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衢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密闭存放餐厨垃圾；  （二）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餐厨垃圾；  （三）交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收运、处置餐厨垃圾；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石嘴山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第七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将餐厨垃圾与一次性餐饮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袋（台布）等其它固体生活垃圾相混合；  （五）不得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或者随意倾倒、抛撒、丢弃；  （六）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沟渠、公共厕所等处；  （七）不得将餐厨垃圾交给无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特许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 《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 第十二条【收运处置企业条件】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足够运力且具有防异味扩散、防遗撒滴漏功能的全密闭自动装卸车辆；  （三）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四）配备符合国家、省有关餐厨废弃物处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设施、设备，在偏远乡镇应当采用智能化小型处理设备就地处理餐厨废弃物，保证设施设备有效运行；  （五）具有相应数量的环境工程、机械、监测等专业技术人员；  （六）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处置工艺和技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  （七）安装和使用运输车辆行驶、装卸记录仪等监控设备并接入城市管理部门监管平台，安装和使用处置设施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  （二）餐厨废弃物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并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三）餐厨废弃物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  （四）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六）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规模小于100吨/日的，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规模大于100吨/日的，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二）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相应的规划许可文件；  （三）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有关标准；  （四）具有健全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具有可行的餐厨废弃物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宝鸡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餐厨废弃物专用收集容器；  （三）具有全密闭自动装卸车辆，有防异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有行驶、装卸记录仪；  （四）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六）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西宁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餐厨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三）餐厨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  （四）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六）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第十三条【收运处置企业义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向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提供餐厨废弃物专用收集容器；  （二）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上门收运餐厨废弃物，在餐饮集中区应当加大收运频次，不得拒绝收运已签订收运协议的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不得将餐厨废弃物和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三）餐厨废弃物收运车辆应当密闭、整洁，喷涂统一标识，转运过程中应当保持餐厨废弃物密闭存储，无裸露，无抛洒滴漏，发生抛洒滴漏应当及时清理；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不得非法销售废弃食用油脂和经提炼后的产品；  （五）不得擅自拆除、改装、闲置或者损毁运输车辆和处置设施在线视频监控设备；  （六）可以开发和使用餐厨废弃物转运联单智能化管理系统，对转运联单实行智能化管理，及时将收运量反馈给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核对确认，并报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  （七）建立包括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来源、数量、去向、再生品利用等信息的收运、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并根据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收运、处置数据不得造假；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每天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不得少于一次；  （二）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  （三）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为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确保密闭、完好和整洁，并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  （四）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联单制度；  （五）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收集、运输台账应当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一次；  （六）未经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三）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四）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  （六）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  （七）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符合环境标准；  （八）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九）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实行联单制度；  （十）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  （十一）未经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宝鸡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餐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中提取的油脂作为食用油销售；  （二）将餐厨废弃物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将餐厨废弃物中提取的油脂作为原料加工食用油；  （三）向养殖企业、个人提供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  （四）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从事畜禽、水产品养殖；  （五）擅自停业、歇业；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伊春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九条 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签订餐厨废弃物收运合同，约定收运时间、地点、方式等事项，并报送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为专用运输车辆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装置，并确保准确运行；  （五）执行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保持收运作业区环境整洁，不得随意倾倒、遗撒、丢弃餐厨废弃物；  （六）将餐厨废弃物交由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处置企业进行处置；  《宝鸡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将餐厨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处置场所；  （三）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容器和车辆，应当密闭和整洁，并喷涂统一的标识标志；  （四）建立餐厨废弃物收运台账，并保存两年以上。  《大同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将餐厨废弃物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运送到特许经营的处置场所，不得交由企业或者个人用于食品生产或者作为畜禽饲料；  （三）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容器和车辆，确保密闭和整洁，并喷涂统一的标识标志；  （四）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抛撒和丢弃餐厨废弃物；  （六）未经市城市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大同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二）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应当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三）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方法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四）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的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市城市管理部门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五）禁止向食品类生产企业或者个人出售餐厨废弃物及其加工物，禁止向畜禽养殖企业或者个人出售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  （六）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  《石嘴山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第九条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将餐厨垃圾运送至具有许可资质的处置单位，不得擅自倾倒、填埋、买卖、处置；  （七）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台账制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垃圾的来源、数量、去向等情况；  （八）制定餐厨垃圾收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送备案；  《绥化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使用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喷涂标识的专用密闭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并保持车辆和车上设施完好、整洁；  （三）不得将餐厨废弃物与其他生活废弃物混合收集；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散落、滴漏；不得随意改变倾倒地点；  （四）不得将收集、运输的餐厨废弃物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置；  《白山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第八条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和收运协议，及时收运餐厨垃圾，并根据餐厨垃圾产生量及时调整收运时间和频次；  （四）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运送餐厨垃圾至处理单位。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转运期间不得裸露存放；  （五）不得将其他垃圾混入餐厨垃圾；  （六）向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  《西宁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垃圾；  （二）擅自停业、歇业；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宝鸡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意倾倒、遗撒、丢弃餐厨废弃物；  （二）擅自停业、歇业；  （三）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无餐厨废弃物处置特许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每日至少一次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  （二）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  （三）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为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确保密闭、完好和整洁，并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  （四）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安装、使用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和电子计量系统，准确、完整记录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来源，以及收集、运输车辆行驶记录等；台账应当在每月底前报送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贮存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符合环境标准；  （二）按照环境保护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处置餐厨废弃物；  （四）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五）餐厨废弃物处理后形成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六）建立台账制度，准确完整记录下列情况：处理后所形成产品的种类、数量和流向；处理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  （七）安装、使用在线视频监控设备；  （八）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企业禁止下列行为：  （一）拒绝收集、运输已签订收集、运输协议的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  （二）将餐厨废弃物和其他废弃物混合收集、运输；  （三）销售废弃食用油脂；  （四）将餐厨废弃物直接填埋、焚烧处理；  （五）擅自拆除、改装、闲置或者损毁在线视频监控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
| 第十四条【禁止行为】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收集、掏捞餐厨废弃物；  （二）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养殖畜禽；  （三）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四）其他利用餐厨废弃物危害食品安全和污染环境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四十三条　从事畜禽养殖，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餐厨废弃物实行集中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  禁止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禁止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  《常州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四款 农业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的行为，并加强生猪定点屠宰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食用的屠宰废弃物的监督管理。  《石嘴山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一）以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二）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养殖畜禽；  （三）利用废弃食用油脂生产食用油；  （四）擅自掏捞餐厨垃圾；  （五）其他利用餐厨垃圾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为。  《菏泽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或者作为食物对外销售；  （二）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置的餐厨废弃物作为畜禽饲料；  （三）利用废弃食用油脂生产食用油；  （四）其他利用餐厨废弃物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为。  《吉林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以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二）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喂养畜禽；  （三）利用废弃食用油脂生产食用油；  （四）非法掏捞、交易餐厨垃圾；  （五）其他利用餐厨垃圾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为。  《宝鸡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餐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中提取的油脂作为食用油销售；  （二）将餐厨废弃物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将餐厨废弃物中提取的油脂作为原料加工食用油；  （三）向养殖企业、个人提供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  （四）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从事畜禽、水产品养殖；  （五）擅自停业、歇业；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餐厨废弃物实行分类投放，专业收集、运输和集中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  禁止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禁止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使用餐厨废弃物饲喂畜禽。 |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 | | |
| 第十五条【监督检查措施】 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检查；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主动配合检查，提供与检查内容有关的资料，不得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检查。 |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西宁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市、区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主动配合检查，提供与检查内容有关的资料，不得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检查。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会同公安、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
| 第十六条【应急预案】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企业应当制定餐厨废弃物污染突发事件防范的应急预案，建立餐厨废弃物应急处置系统，确保特殊情况下餐厨废弃物的应急收运和处置能力不低于7日，并报当地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六个月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停业、歇业。 |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所在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餐厨废弃物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餐厨废弃物的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置。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企业应当制定餐厨废弃物污染突发事件防范的应急方案，并报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宝鸡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餐厨废弃物应急处置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餐厨废弃物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置。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应当制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引起的餐厨废弃物污染环境防范应急方案，并报市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备案。  《石嘴山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市、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应急机制。  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无法正常收运、处置餐厨垃圾的，市、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有关单位收运、处置餐厨垃圾。  《吉林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垃圾管理应急预案，建立餐厨垃圾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餐厨垃圾的正常收运和处置。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企业应当制定餐厨垃圾污染、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并报送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伊春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餐厨废弃物的正常收运和处置。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餐厨废弃物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并报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餐厨废弃物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餐厨废弃物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置。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企业，应当制定餐厨废弃物污染突发事件防范的应急方案，并分别向当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第十七条【投诉举报】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向城市管理部门投诉和举报。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渠道和方式，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  《西宁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检举。  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众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违法活动投诉和举报，并为投诉人或举报人保密。受理投诉或者举报后，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到现场检查处理，并在受理投诉或举报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  《石嘴山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接受受理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为投诉人或举报人保密。 | 《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向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和举报。  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查处餐厨废弃物违法行为。 |
| 第十八条【联合执法及执法措施】 市、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餐厨废弃物管理实际需要，组织有关管理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联合执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有关管理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运输、处置的餐厨废弃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 《菏泽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中的违法行为。  《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餐厨废弃物管理实际需要，定期组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公安、环境保护、卫生、畜牧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吉林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餐厨垃圾管理联动工作机制，依法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餐厨垃圾联合执法，查处餐厨垃圾排放、收运、处置中的违法行为。  《南京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内餐厨废弃物管理实际需要，定期牵头组织公安、食品药品监督、环境保护、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 《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会同公安、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
| 第十九条【信息共享】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互联共享的餐厨废弃物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对下列信息实现动态管理：  （一）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目录；  （二）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企业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的数量；  （三）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  （四）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收运处置服务企业的违法处理情况；  （五）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通用的信息平台，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衢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第七条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等部门完善相关数据信息，建立餐厨垃圾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每季度将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情况向社会公布。  《绥化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信用管理，将单位或者个人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的信息归集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采取惩戒措施。  公共信用机构应当建立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吉林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平台，对餐厨垃圾排放、收运、处置等情况进行监控。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畜牧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日常管理活动中获取的下列相关信息在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平台上共享：  （一）餐厨垃圾排放单位的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主体、许可期限等信息；  （二）餐厨垃圾收运协议签订情况；  （三）餐厨垃圾收运数量情况；  （四）核发收运、处置许可证情况；  （五）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  （六）餐厨垃圾排放单位和收运、处置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理情况；  （七）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等。 | 《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在线监测系统和信息平台，监测和监督检查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行为。  在线监测系统和信息平台建设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承担。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管理信息共享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布下列信息：  （一）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目录及其产生餐厨废弃物的数量；  （二）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企业收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数量；  （三）餐厨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  （四）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经营性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企业的违法处理情况；  （五）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 | |
| 第二十条【违反特许经营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活动的，由市、县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权，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活动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提高对个人罚款额度，需要经过论证 |
| 第二十一条【产生单位责任】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设置和使用油水分离器、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使用专用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三）将餐厨废弃物与酒水饮料容器、餐饮具、塑料袋、台布等其他生活垃圾混合存放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四）室外存放或者占用道路和公共场地存放餐厨废弃物专用收集容器的，责令改正，造成地面污染的，必须清理干净，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随意倾倒、抛洒、丢弃餐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或者公共厕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一百元以下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收运、处置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餐厨废弃物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餐厨废弃物产生数量和交运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将餐厨废弃物排入河道、湖泊、水库、沟渠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  （二）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  （三）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  （四）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排入河道、湖泊、水库、沟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  违反第三款规定，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和公共厕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将餐厨废弃物排入河道、湖泊、水库、沟渠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宝鸡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三）将餐厨废弃物随意倾倒、抛撒、丢弃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第二十二条【收运处置企业责任】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拒绝与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签订收运协议或者拒绝收运已签订收运协议的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转包、转让、质押特许经营权的，责令改正，处五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  （三）未向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提供餐厨废弃物专用收集容器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上门收运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将餐厨废弃物和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餐厨废弃物收运车辆未密闭运输，或者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擅自拆除、改装、闲置或者损毁收运车辆和处置设施在线视频监控设备，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八）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台账，或者未按规定上报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九）造假收运、处置数据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销售废弃食用油脂或经提炼后的产品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宝鸡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收运单位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及规定时间、地点收运餐厨废弃物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台账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密闭运输，或者随意倾倒、遗撒、丢弃餐厨废弃物，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无餐厨废弃物处置特许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置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收运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处置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并按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拒绝收集、运输已签订收集、运输协议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将餐厨废弃物和其他废弃物混合收集、运输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拆除、改装、闲置或者损毁在线视频监控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擅自拆除、改装、闲置或者损毁在线视频监控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十三条【违反禁止行为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收集、掏捞餐厨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置的餐厨废弃物养殖畜禽的，由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依法处罚；  （三）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依法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养殖畜禽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吉林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企业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第十二条第（四）项、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将餐厨垃圾运至餐厨垃圾处置企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将其他物质混入餐厨垃圾或者擅自倾倒、买卖、处置餐厨垃圾以及非法掏捞、交易餐厨垃圾的，责令改正，处30000元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喂养畜禽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00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六）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交由畜禽养殖企业或者个人作为畜禽饲料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城市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大同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四）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交由畜禽养殖企业或者个人作为畜禽饲料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第二十四条【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许可证的；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举报，未依法查处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西宁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市、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行政许可，违反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许可证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举报，不依法查处的；  （四）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城市管理、公安、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餐厨废弃物的管理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或者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
| 第五章 附 则 | | | |
| 第二十五条【居民家庭厨余垃圾】 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厨余垃圾的弃置、收运、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按照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 《南京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厨余垃圾和集贸市场产生垃圾的弃置、收运、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按照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
| 第二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第五十七条 法律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 《淮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除必须立即实施的外，地方性法规从公布到施行的日期不少于三十日。 |  |